

“双11”期间,政策密集出台规范线上经济秩序——

# 网络促销迎来合规新考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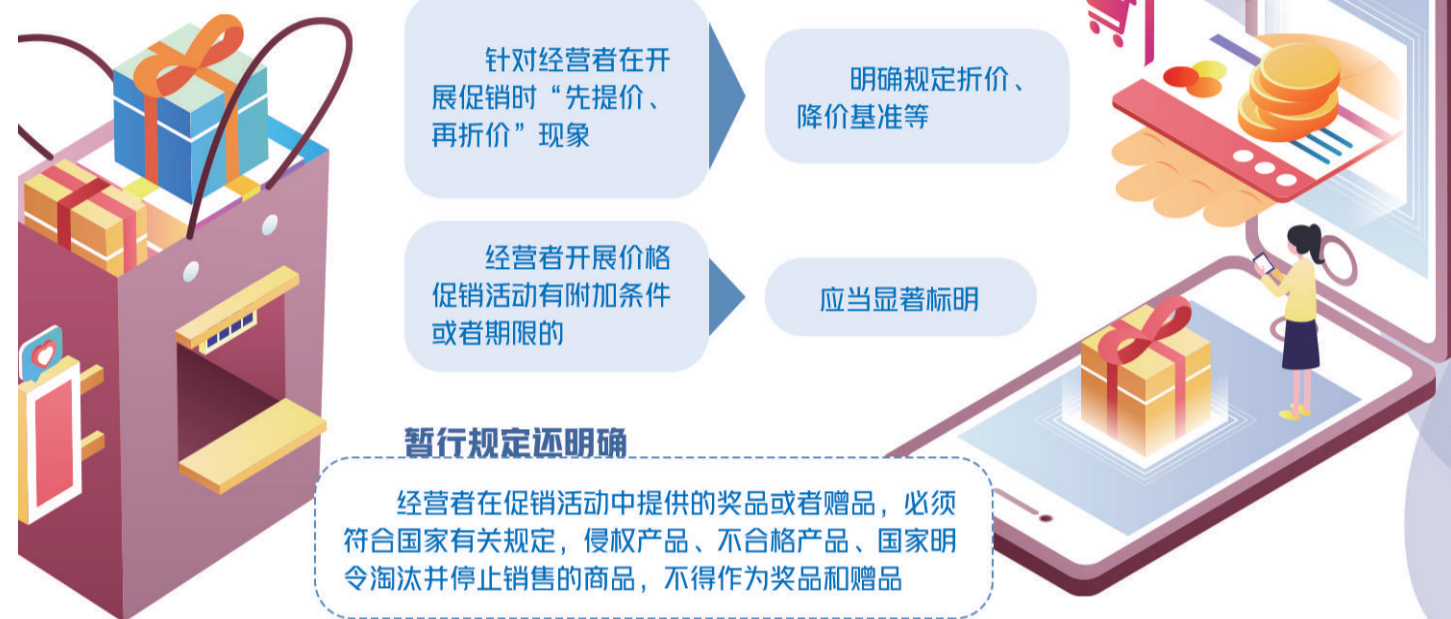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余颖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近年来,“双11”等大型集中促销已经成为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特殊时段。然而,先提价再降价套路、复杂难懂的促销规则等让消费者深受其害。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对虚假促销、巨奖销售等行为了明确了相关监管原则,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对虚假促销、不履行优惠承诺、巨奖销售等行为了明确了相关监管原则,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明确降价基准

近年来,大促中先涨价后降价做法引发消费者不满,商家宣传时恨不得说打了一折,其实没有便宜多少钱。

记者注意到,《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中规定促销降价需明确促销基准价,也就是原市场价。未标明或者标明促销基准价格的,其折价、减价应当以同一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格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

在大促中,消费者特别警惕专拍链接。中国消费者协会2020年开展了《网络直播侵害消费者权益类型化研究》,发现专拍链接成为忽悠消费者下单的主要形式之一。有些主播在直播间销售商品,没有明确的商品详情页对商品性状、质量、参数作准确描述,仅以秒杀链接、邮费链接甚至只是价格链接等形式在直播间售卖商品。有时所售商品和链接描述严重不符。

中消协提醒,如果使用主播提供的专拍链接,将导致消费者无法通过购买记录证明所购产品的指向,若主播删除直播回放或不保留回放,消费者在维权时将难以拿出相关证据证明双方交易的内容,自身权益将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 规范有奖销售

在网络促销活动中,红包、优惠券等促销名目众多,折扣、优惠算法复杂。消费者往往不了解促销规则,缺乏辨别能力,在虚假促销诱惑下,容易冲动消费,产生消费纠纷。

中消协近日公布的“双11”消费提示中提到,在某平台上,消费者抽了900多个红包,只优惠了不到10元;还有的平台开奖,中奖者都是内部员工。对此,《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明确,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律师丁梦丹表示,暂行规定细化了许多促销场景中的规范,电商从业者必须注意三个重点。第一,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第二,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第三,促销范围包括有奖销售、价格、免费试用等方式。

### 压实平台责任

目前的促销大多是平台主动发起的活动,因而平台责任无旁贷。针对网络促销中促销信息不明确、促销页面转瞬即逝、消费者维权难、监管部门查处难等情形,《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对电商平台开展促销活动作出了专门规定。一方面,平台统一组织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另一方面,平台内经营者在促销中出现违

法行为的,平台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针对新兴的直播带货,《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填补了以往没有专门监管法规的空白地带。指导意见明确了网络平台应按照电子商务法规定履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网络平台为商品经营者或网络直播者提供付费推广等服务,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作宣传、推广,构成商业广告,还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或广告经

## 观点

□ 若瑜

## 多点真诚 少点套路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禁止先提价再降价”的新闻冲上热搜,可见消费者对先提价再降价的促销套路深恶痛绝。然而,这并不是新政策的重点——它只要求“双11”等大促卖出近七日的最低价,并不是全年最低价。

解读这条政策,关键要读懂监管部门坚决整治的宗旨。从2009年诞生之日起,“双11”狂飙的成交额一直伴随着争议。在以“双11”为代表的各种促销节点,先提价再降价、永远无法提现的红包抽奖、总抢不到的直播间专拍链接、堪比奥数题的促销规则……这些乱象被消费者吐槽已久,却没有明确的法规监管,消费者维权成本极高。现在,监管部门特意在“双11”前公布专

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对带货主播,明确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应按照广告法规定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严哲瑞表示,《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12月1日才正式生效,对于今年“双11”影响不大。但是,在之后的“双12”等大型促销活动中,电商经营者一定要对照新规整改,否则很可能成为最先受到新规处罚的从业者。

门的促销管理法规,平台和商家应明白此中深意,认真学习、坚决落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解读这条政策,还要配合消费形势的变化。“双11”屡创消费奇迹,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直播购物兴起,很多平台和直播间里几乎天天都有最低价、天天都在冲销量,消费者大可不必再盯着某一天购物。购物需求集中爆发,既容易造成不理性消费,也会给社会物流带来巨大压力。因此,“双11”期间出台的这项新规,其重要意义之一在于通过规范促销行为,引导经营者通过提升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赢得市场和消费者信赖,同时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不少省份推出秋冬旅游优惠——

# 着力聚拢人气 旅游淡季不淡

本报记者 张雪

□ 往年此时正是旅游淡季,但今年不论是旅游目的地还是旅游企业,都在抓紧最后的两个月时间,卖力营销以求聚拢人气。

□ 今年冬季冰雪旅游市场值得期待,国内雪场游客出现“报复性增长”是大概率事件。

眼下,正是北京观赏红叶最好的季节。一到周末,古北水镇随处可见赏秋的游客。小吴在古北水镇附近经营一家客栈,最近他家客栈一房难求,中午和晚上用餐也需要排队。“现在的人气与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差不多了。”他说。

往年此时正是旅游淡季,但今年不论是旅游目的地还是旅游企业,都在抓紧最后的两个月时间,卖力营销以求聚拢人气。

迎接即将到来的冬季,少不了冰雪旅游助兴。这边,吉林省刚刚宣布启动冰雪季,对新雪季项目和产品整体推介;那边,内蒙古阿尔山市的冬季旅游推介会也开到北京,向人们展示优美生态环境和独特的冰雪资源;新疆知名景区喀纳斯则筹备多项旅游活动,驾乘穿越林海雪原、挑战高山滑雪、体验马拉爬犁,助力新疆冬季旅游升温……

中国旅游研究院韩元军博士认为,今年冬季冰雪旅游市场值得期待,国内雪场游客出现“报复性增长”是大概率事件。但是,增长会出现区域性特征,配套成熟的目的地雪场以及消费能力强的城市周边休闲娱乐型雪场游客人数可能会增长较快。

为了吸引游客,一些南方省市纷纷送上秋冬旅游大礼包。年底前,贵州省A级景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对全国所有省(区、市)游客实行景区门票挂牌价五折优惠,对全国医务工作者、疾控工作

人员、乡村医生实行免票政策,贵州省开放的部分温泉门票实行挂牌价七折优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旅游厅部署了“冬游广西”工作,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广西4A级以上景区将面向全国游客免费或五折开放。

乡村旅游是今年旅游市场中的一抹亮色。截至今年9月份,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复业率超过95%,三季度游客接待量和营业收入较二季度增幅明显,展现了乡村旅游的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进入秋冬季,

乡村旅游持续发力。就在上个月,农业农村部推介了50条2020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秋季)精品线路以及158个休闲农业精品点。

天气渐凉,一些室内旅游演艺活动成为吸引游客的卖点。陕西旅游集团日前公布了诸多演艺项目及景区的优惠政策,《大唐女皇》《延安保育院》等演艺项目均有相当幅度、相当时长的优惠利好。

值得关注的还有,随着“双11”临近,在线旅游平台纷纷推出优惠活动,参与活动的旅游折扣产品有望达到全年价格低点。比如,携程通过平台发券补贴等活动,预订旅游线路、门票、租车、特产购物等,最多可以节省50%以上费用。途牛推出的特惠产品涵盖国内跟团、国内自助、周边跟团、周边自驾等众多品类,以团期长、优惠力度大、精品小团等产品特点吸引游客。

## 热搜

#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有新规 农民权益将获得更多保护

本报记者 黄晓芳

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其中一大亮点是要求开发方案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否则不得申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一位业内人士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意味着征地制度改革执行层面不断细化,在实施层面更加注重保护农民权益。

新近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今年年初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也提到,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由此,包括征地制度改革在内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望在“十四五”时期获得较大推进。

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首次明确了土地征收补偿的基本原则是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确定以区片综合地价取代原来的土地年产值倍数法补偿村民,并增加了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和社会保障费。

《标准》要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标准》同时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40%。各市县的具体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地情况差异确定。

专家表示,此举将限制一些地方将征收的土地大比例用于商业开发。此前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也首次对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予以明确界定。我国宪法和土地管理法都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地,但对什么是公共利益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标准》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要评估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标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的;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年度实施计划的。

# 用好大数据引擎 禁止洋垃圾入境

本报记者 顾阳

近日,在广州海关所属佛山海关监督下,载有26.01吨固体废物的集装箱自南海三山码头装船退运出境。据悉,在这批名为碎废碎料的货物中,严格限制夹杂杂物的含量超出了国家环保控制标准,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产生潜在风险。

此前,大连海关所属大窑湾海关关员在对一票申报品名为“煅烧氧化镍”的进口货物现场检查时,发现包装内为蓝绿色粉块状固体,疑似为工业废渣。经鉴定,实际货物为“含镍铝基催化剂或其提取钨、钼之后的镍渣”,为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前,这21.5吨的洋垃圾已全部退运。

今年以来,全国海关先后开展了两轮“蓝天2020”专项集中打击行动,打掉了涉嫌洋垃圾走私犯罪团伙6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41人,查证废渣渣、废五金、污油水等走私废物146.64万吨。

近5年来,全国海关切实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标志性举措,充分发挥大数据引擎作用,坚持集中打击与常态化分散打击相结合,持续组织了13轮次“蓝天”系列集中查缉抓捕行动,同时强化源头监管、口岸监管和后续稽查,坚决将洋垃圾封堵于国门之外。

海关总署缉私局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0年9月份,全国海关缉私部门立案侦办废物走私犯罪案件1340起,查证各类涉案废物442万吨,分别比“十二五”期间增长190%和121%,禁止洋垃圾入境专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推动打击洋垃圾走私由治标向治本转变,海关内外协作强化合成作战。2019年,海关总署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公告,敦促走私固体废物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期间共有56名嫌疑人投案自首。2017年以来,海关总署缉私局向相关部门通报涉案企业116家,开展联合惩戒。

为织密织牢监管之网,海关不断加强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口岸布控查验和企业稽查。从2018年1月1日起,海关不再受理贸易单位代理进口废物原料报检,2020年起将18个进口固体废物指定口岸的开箱率50%和掏箱率10%分别提高至100%、50%。此外,全国海关还分三个阶段开展固体废物进口专项稽查行动,累计稽查取得进口固体废物许可证的企业2760家,形成对固废进口行业稽查全覆盖,共检查发现问题企业408家,涉及货物总量40.14万吨,涉及货物总值20.12亿元。

“十三五”时期,全国海关共检验进口废物原料83.16万批,检出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强制性要求的1077批,全部实施退货处理。对收货人实施监督管理及跟踪验证1673家,依法撤销849家,开展进口固体废物属性鉴别1.72万批次,最终鉴定确认为固体废物4318批次。